

# 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DFKJ-AB20180419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厦门豪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友谊

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E040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厦门市鼎丰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

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2 单元 A014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洪友谊

证件号码：35058219650607551X

住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玉山村顶柯坑西区 41 号

鉴于：

1、甲方系在厦门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现因项目经营周转需求资金，自愿联合向乙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借款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甲方、丙方任意一方主张全部借款本金项下的债权权利。

2、乙方系在厦门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拥有企业自有闲置资金，拟向甲方提供最高额循环借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遵守执行。

## 一、借款金额、种类、用途、利率、清偿顺序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最高额循环借款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 元）

乙方通过平安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放款给甲方。

1.2 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种类、用途以甲乙双方或乙方境内子公司另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委托贷款合同》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甲方实际情况对上述借款额度予以调整，年利率暂定为17%，如遇到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时，再行调整。

1.3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 二、借款期限

2.1 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04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19 日止。无论甲方何时借款，其还款期限不得超过以上约定的期限。

## 三、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3.1 乙方向甲方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1)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乙方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有关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2) 本合同已成立并生效。

(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4) 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乙方审核合格。

## 四、担保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分别如下：

(1) 股东洪友谊自愿将持有的厦门豪丰投资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乙方或乙方指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2) 股东洪友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乙方或乙方指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2 上述担保方式的《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另行签订后，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利息，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日利率（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利息×逾期天数× 0.5% 。

5.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归还借款本金，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日利率（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还款本金×逾期天数× 0.5% 。

5.3 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 甲方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 甲方转移财产、抽逃出资，以逃避债务的；

(3) 甲方丧失商业信誉的；

(4) 甲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乙方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行为，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未按照乙方要求定期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资料和反映甲方经营活动的其他资料，不配合乙方以账务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的。

(6)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案件，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还债务能力的；

(7) 发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还债务能力的情形。

5.4 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按最高额循环民间借款的5%支付违约金：

(1) 甲方或担保人的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2) 甲方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未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的。

5.5 甲方如发生 5.1、5.2、5.3、5.4 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还有权根据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若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甲方必须在 3 日内清偿债务。

5.6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

##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归还本息及相应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2) 甲方未按本合同及项下《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3) 甲方未按本合同及项下《借款借据》约定的日期支付利息或归还借款本金达 15 日的；

(4) 甲方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5)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以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8.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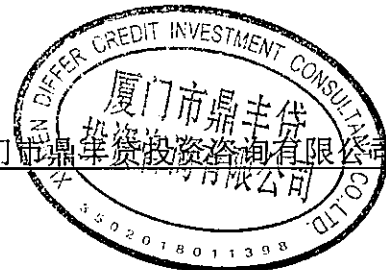
8.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他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的内容与合同正文相抵触的，以附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8.3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信地址，并承诺在通信地址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8.4 本合同未尽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5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甲方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甲方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厦门豪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厦门市鼎丰信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洪友



黄斌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 股 东 （董事） 会 决 议

本公司为经营生产需要,向出借人厦门市鼎丰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150,000,000.00元),经股东会研究,形成决议如下:

1、本公司向出借人厦门市鼎丰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高额循环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15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暂定为17% (如遇到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时,再行调整),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为贰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20年4月19日止。

2、同意对最高额循环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150,000,000.00元)的还款义务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出借人可选择对厦门豪丰投资有限公司或洪友谊主张全部借款本金项下的债权权利。

3、同意本公司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及相关附随文本材料,并履行相应义务、承担费用。

本次会议决议作出符合《公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承担。

股东(董事)签章:

